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 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78 号），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共 29 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件）。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

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7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社局，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汕头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通知》（粤财社〔2021〕83 号）和市政府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函〔2021〕10610 号）有关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60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 2021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07 就业补助”，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三、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区（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各单位按照《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 项 目	合 计	就 业 补 助		备 注
列支科目		高技能人才 培养补助	其他就业补助 支出	
合 计	3601	10	3591	
1、市人社局	595		595	
2、金平区	29		29	
3、龙湖区	234		234	
4、濠江区	292		292	
5、澄海区	535		535	
6、潮阳区	1022		1022	
7、潮南区	156		156	
8、南澳县	77		77	
9、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651		651	
10、汕头技师学院	10	10		陈乐航国家级技 能大师工作室

附件 2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额度 (万元)	3601				1246	29	234	292	535	1022	156	77	10	
责任单位					市直	金平	龙湖	濠江	澄海	潮阳	潮南	南澳	汕头技 师学院	
年度 总体目标	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一级经省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 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人员数量(人)	517	60	60	110	110	120	30	22	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人员数量(人)	409		2	10	21	2	158	211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人员数量(人)	514	30	10	25	25	55	363	4	2		
			符合政策性规定的毕业 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 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 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 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 能登记证书、专项职业 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 书)人员的比例	≥60%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 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 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 人均标准	100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 人均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 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41000	11850	6400	6400	3200	4500	4100	4100	45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年末高校毕业生 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社会效 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 群体性时间数量	0 起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 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